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武汉铭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郑传敏（身份证号码：420800*****5477）就其受伤于2026年3月23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6年5月22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22242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4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222421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郑传敏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武汉铭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郑传敏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8001.....5477 职业与工种：操作工

郑传敏于2026年3月23日就郑传敏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6年3月23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6年4月14日，本局依法向武汉铭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武汉铭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郑传敏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郑传敏是武汉铭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2026年1月22日13时47分左右，郑传敏在操作光伏板清洗机时，因地滑摔倒，导致受伤，于2026年1月23日被江门市人民医院诊断为右侧第9肋骨骨折。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郑传敏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郑传敏于2026年1月22日13时47分所受的右侧第9肋骨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2026年5月22日

